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0号文核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润泽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润泽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润泽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446,905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7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5.22 元/股），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6,126,203 股（含本数）。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46,90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润泽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9,999,994.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378,726.99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5,621,267.11 元。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3、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出售 COMAN 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将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普丽盛机械股权转让给最终资产承接方的方式予以置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2年4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上市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结果为“同意重组上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经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9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15名投资者发出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润泽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2名。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竺伟、邵昌成、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心宁聚鑫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

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郭军、杨国芬、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丁悦、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Marshall Wace、黄振球、魏巍、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9:00-12:00，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有 24 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同时，24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00，19 名认购对象分别向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1,000 万元，7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发行过程中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其余 24 名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5.23	176,000,000.00	4,997,160	175,999,975.2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5.22	257,000,000.00	7,296,990	256,999,987.80
3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6.90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6.90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5	魏巍	其他	无	6	38.03	150,000,000.00	8,517,887	299,999,980.14
					36.53	200,000,000.00		
					35.53	300,000,000.00		
6	黄振球	其他	无	6	37.99	234,000,000.00	6,643,952	233,999,989.4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89	140,000,000.00	4,684,838	164,999,994.36
					36.52	165,000,00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5.51	177,800,000.00	5,048,268	177,799,998.9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有,已剔除	6	37.52	243,230,000.00	8,323,679	293,159,974.38
					36.52	293,160,000.00		
1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晟3号	其他	无	6	37.85	260,000,000.00	7,382,169	259,999,992.18
11	竺伟	其他	无	6	35.27	270,000,000.00	7,666,098	269,999,971.56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8.38	168,000,000.00	4,770,017	167,999,998.74
13	邵昌成	其他	无	6	35.28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14	杨国芬	其他	无	6	35.22	189,000,000.00	5,344,700	188,240,334.00
1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其他	无	6	36.22	136,000,000.00	3,861,442	135,999,987.24

	泰德圣投资 德来 2 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16	北京泰德圣 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泰德圣投资 德来 3 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无	6	36.22	169,000,000.00	4,798,409	168,999,964.98
17	宁波仁庆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仁 庆仁和 1 号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无	6	35.32	137,000,000.00	3,889,835	136,999,988.70
18	宁波仁庆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仁 庆仁和 3 号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无	6	35.32	158,000,000.00	4,486,087	157,999,984.14
19	南方天辰 (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 天辰景丞价 值精选 5 期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无	6	35.88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20	大有财富 (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兴业 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有 尊享 4 号私 募股权投资 基金	其他	无	6	35.28	260,000,000.00	7,382,169	259,999,992.18
					36.50	260,000,000.00		
21	长城证券股	证券公	无	6	35.28	139,400,000.00	3,957,978	139,399,985.16

	份有限公司	司			36.50	139,400,000.00		
22	费丁悦	其他	无	6	35.35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2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7.00	180,000,000.00	5,110,732	179,999,981.04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8.69	229,600,000.00	10,119,250	356,399,985.00
					35.29	305,600,000.00		
					35.24	356,400,000.00		
合计							133,446,905	4,699,999,994.1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档申报价格 37.52 元、36.52 元对应的申购金额分别为 24,330.00 万元、29,330.00 万元，其中第一档对应的申购产品包含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为 7.00 万元；第二档对应的申购产品包含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为 14.00 万元。因该产品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扣除。扣除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档申报金额为 24,323.00 万元，第二档申报金额为 29,316.00 万元，不低于《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有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得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也不包括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T-1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33,446,9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4.10 元。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0,017	167,999,998.74	6
2	黄振球	6,643,952	233,999,989.44	6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 晟3号	7,382,169	259,999,992.18	6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5,110,732	179,999,981.04	6
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 金	3,833,049	134,999,985.78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3,049	134,999,985.78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3,679	293,159,974.38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4,838	164,999,994.36	6
9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有尊享4号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7,382,169	259,999,992.18	6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7,978	139,399,985.16	6
1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 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8,409	168,999,964.98	6
1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 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1,442	135,999,987.24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 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33,049	134,999,985.78	6
14	魏巍	8,517,887	299,999,980.14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8,268	177,799,998.96	6
16	费丁悦	3,833,049	134,999,985.78	6
1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3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4,486,087	157,999,984.14	6
18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889,835	136,999,988.70	6
19	邵昌成	3,833,049	134,999,985.78	6
20	竺伟	7,666,098	269,999,971.56	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9,250	356,399,985.00	6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7,160	175,999,975.20	6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6,990	256,999,987.80	6

24	杨国芬	5,344,700	188,240,334.00	6
合计		133,446,905	4,699,999,994.10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核查、私募备案情况核查、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关于认购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振球、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巍巍、费丁悦、邵昌成、竺伟、杨国芬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余参与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余参与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余参与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9 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0 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	黄振球	积极型（C4）	是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积极型（C4）	是
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魏巍	积极型（C4）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6	费丁悦	积极型（C4）	是
1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8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9	邵昌成	积极型（C5）	是
20	竺伟	积极型（C4）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4	杨国芬	积极型（C4）	是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系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24 家认购对象发出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4,699,999,994.10 元缴付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23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17）。

2023 年 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润泽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1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润泽科技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3,446,9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9,999,994.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378,726.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5,621,267.1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3,446,9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52,174,362.11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润泽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和润泽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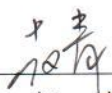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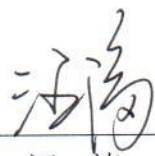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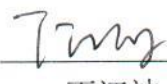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青


汪 涛


丁江波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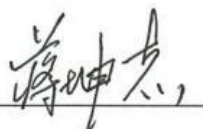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坤杰



陈嘉



卞建光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